

附件 4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市容环境

主管部门（公章）：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项目负责人：钟运雄

填报人：朱丽珊

联系电话：0755-28824967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背景、立项依据

1. 项目背景：为提高辖区环卫服务精细化管理的水平，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创建一个更为文明、整洁的居住环境，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我街道）以打造“全国最干净城市”为目标，以“创建全国文明城市”行动为抓手，以提升辖区群众的“归属感”“幸福感”为落脚点，积极开展辖区环卫服务一体化及主要道路清扫工作，以适应城市化管理的需要，形成地面、道路、人行道、绿化道、城中村全覆盖立体化清扫保洁模式，多措并举保障整个坪山街道的市容环境卫生，不断提升市容环境水平。

2. 立项依据：我街道设立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以积极落实《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六十五次）》会议精神，开展坪山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一体化及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统筹的辖区内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等具体工作。

（二）项目管理的组织架构和职责分工

1. 项目主管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

2. 项目执行单位：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2020 年 8 月 24 日机构改革后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

3. 项目具体的执行科室：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内设机构市政服务部。

（1）市政服务部的主要职责：负责辖区内（除市、区

主管部门直管)的道路绿化和灯光照明设施维护管理等工作。承担辖区市政服务、清扫保洁、“四害”消杀和垃圾处理工作。负责垃圾分类和减量工作。

(2)为认真履行工作职责,提高行政效率,充分发挥各岗位人员的积极性,结合实际工作,市政服务部共分为3个组来推进2020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分别为:六联组、六和组、坪山和平组。

(3)项目管理的职责分工:

部门负责人:负责市政全面工作。

部门审核人:分管环卫及各项管养、“四害”消杀日常管理、合同招投标工作、工作纪律、领导交办的临时任务。

组长:负责环卫全面工作,兼职古树管、养等工作。

组员:3人负责执行六联组的工作任务,4人负责执行六和组的工作任务,4人负责执行坪山和平组的工作任务。

内勤:主要负责合同起草及审核、数字化案件处理、考核、智慧环卫项目、智慧平台管理及跟踪轨迹(环卫GPS)考核工作。

财务:负责部门预算、报账等工作。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

1.项目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

(1)2020年度市容环境项目资金主管部门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资金使用部门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市政服务中心(2020年8月24日机构改革后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公共事务中心的内设机构市政服务部

负责)。

(2)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年初预算指标 51,033,300.00 元,预算调整调剂减少 11,703,948.22 元,年度总指标为 39,329,351.78 元。项目具体资金预算和分配情况如下:

具体项目名称	年初预算金额	调整调剂金额	年度总指标
环卫工人节	330,000.00	——	330,000.00
垃圾清运及处理	100,000.00	——	100,000.00
清扫保洁	967,100.00	-55,000.00	912,100.00
清扫保洁(政府采购)	49,636,200.00	-11,648,948.22	37,987,251.78
合计	51,033,300.00	-11,703,948.22	39,329,351.78

预算调整调剂的主要原因如下:①2020 年 7 月 17 日,因清扫保洁(政府采购)标准降低,向区财政局申请压减金额 10,770,000.00 元;②2020 年 9 月 8 日,根据《坪山区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项目实施方案》,将现试点片区管养项目的 10 月份和 11 月份的预算指标 602,948.22 元调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由该局办理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项目支付工作;③2020 年 11 月 24 日,因清扫保洁(政府采购)考核扣款等原因无法支出,向区财政局申请收回资金 276,000.00 元;④2020 年 11 月 24 日,因市容环境考核专项经费属于应急整治经费,向区财政局申请收回清扫保洁资金 55,000.00 元。

(3)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年度预算总指标为 39,329,351.78 元,支出数为 39,131,662.33 元,预算执行为 99.50%。具体预算执行情况如下:

具体项目名称	年度总指标	支出数	预算执行率
环卫工人节	330,000.00	325,162.80	98.53%
垃圾清运及处理	100,000.00	98,183.89	98.18%
清扫保洁	912,100.00	903,496.93	99.06%
清扫保洁（政府采购）	37,987,251.78	37,804,818.71	99.52%
合计	39,329,351.78	39,131,662.33	99.50%

（4）项目招投标情况：①2019年，由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坪山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项目编号 PSJY2019151806）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9月26日，公布中标单位为深圳市合隆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32,706,202.64元，由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与深圳市合隆智慧城市服务有限公司签订了《坪山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约定了清扫保洁、公厕管理、转运站除臭系统管理和垃圾清运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事项。2020年9月30日，双方续签《坪山街道办事处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期限自2020年10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②2019年，由深圳市坪山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开展了《坪山区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项目编号 PSJY2019151797）的公开招标采购活动，2019年10月1日，公布中标单位为深圳星玉实业有限公司，成交金额为21,117,150.57元，我街道根据辖区清扫保洁范围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了《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A包）》，合同期限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具体约定了

清扫保洁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服务要求等事项。2020 年 9 月 30 日，双方续签了《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A 包）》，合同期限自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项目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

（1）我街道制订了《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坪街〔2019〕3 号），用以规范街道的采购程序和采购行为，市容环境项目的执行过程中涉及到政府集中采购和自行采购两种采购组织形式，均按规定执行采购程序，规范执行采购任务。

（2）我街道制订了《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街〔2019〕2 号），用以规范街道的财务管理行为，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加强财务监督。市容环境项目所涉及到的预算编制及调整、预算执行、经费报销及具体项目开支行为均能做到严格按照各类规章制度执行，不存在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四）项目绩效目标及实现情况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年度总体目标的全年完成情况如下：一是通过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每天开展督导巡查，加大对城中村、商业街、公园、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公厕、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清扫、冲洗、消毒等工作情况的检查力度和频次；二是配合城中村综合整治工作，对城中村环境卫生进行地毯式清理，全面消除卫生死角；三是要求环卫公司加大道路清洗力度，对重点区域加大清洗、消毒频次，提升

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四是严格做好互联网+城市管理综合考核工作，利用数字化平台及时做好环卫、绿化、照明作业投诉整改回复工作。具体的绩效目标和实现情况如下：

1. 数量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数量指标	一体化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1488883m ²	1402638m ²
	主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820222m ²	674678m ²
	绿化清扫保洁面积（平方米）	475980m ²	428195m ²
	垃圾中转站（座）	9 座	9 座
	每日平均清运垃圾收运量（吨）	130 吨	119.66 吨
	公厕管养维护数量（座）	6 座	5 座
	预计更新垃圾桶数量（个）	约 360 个	282 个
	环卫工人节预计发放物品数量（件）	约 2000 件	3320 件

注：（1）计划每日清运垃圾收运量 130 吨，第一次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量上限 144 吨/天，第二次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量上限 124 吨/天；根据深圳市坪山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核算坪山区 2020 年*月垃圾清运量的函》进行统计，2019 年 12 月至 2020 年 11 月每月垃圾清运量合计 43674.80 吨，每日实际平均清运垃圾收运量 119.66 吨，未超过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量上限，每日垃圾清运量控制率达 100%。第二次合同约定的垃圾清运量上限 124 吨/天降低，是由于坪山区试点片区市政道路一体化项目已招标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进场管养，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片区的垃圾清运量 20 吨/天指标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统筹推进工作。

（2）环卫工人节预计发放物品数量 2000 件，实际发放环卫工人物品 3320 件，计划完成率为 100%，物品发放量超额原因：因人数的变动以及物价有调整，实际发放物品数量超过预计发放物品数量。

2. 质量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质量指标	每月考核合格率	≥ 95%	99.03%
质量指标	保洁工作质量	≥ 95%	99.03%
质量指标	项目目标完成质量	≥ 95%	96%

注：每月考核合格率、保洁工作质量实现指标值根据（清扫保洁考核扣款后实际支付的金额）/（总清扫保洁合同款项金额）得出。2020 年度清扫保洁考核扣款后实际支付金额为 33,234,269.91 元，总清扫保洁合同款项金额为 33,560,776.83 元，计算出每月考核合格率、保洁工作质量实现指标值为 99.03%。

3. 时效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时效指标	保洁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4. 成本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成本指标	投入项目成本	控制预算内	100%

5. 经济效益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经济效益指标	清扫、清运、公厕、转运站养护力度及密度。	≥ 95%	96%

6. 社会效益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社会效益指标	坪山街道的道路清扫保洁工作为社会提供了一定的就业岗位。	社会效益显著	95%

7. 生态效益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生态效益指标	辖区内形成了地面、道路、人行道、社区、城中村全覆盖，立体化清扫保洁模式，多措并举保障整个坪山街道的市容环境卫生。	生态效益显著	95%

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及实现情况。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实现值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通过对项目区域常住居民的满意度调查，我街道道路清扫保洁工作。	满意度在 90%以上	80.87%

注：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

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为 80.87%。

二、项目绩效评价结论和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结论

我街道根据自评通知要求积极开展 2020 年度重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工作，通过开展绩效自评工作，科学评价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的执行效果，及时总结和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为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的经济性、效益性和效率性提供参考。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规范，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基本能做到客观、科学、合理，但也存在部分绩效目标的设定和完成值的考核不太明确的情况。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资金管理流程完善、资金支出规范，经费的使用管理也基本能按单位内部的资金审批制度、采购制度、合同制度等规定执行。由于部分清扫保洁面积被纳入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片区的清扫保洁面积，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统筹推进工作和采购垃圾桶材质与单价有变导致数量变动的原因，导致部分目标未达成外，其它绩效目标均完成较好。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 从项目决策角度分析。

（1）我街道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能按照区财政局的要求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所设指标包括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和满意度指标，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完整，设置的项目绩效目标能做到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关联，也基本符

合单位正常的业绩水平，并能与预算金额相匹配，除了经济效益指标的明确性有待加强外，其余指标基本能做到明确、细化、量化。

（2）市容环境项目依据《坪山区政府常务会议纪要（一届六十五次）》的精神积极开展和落实，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符合我街道主要职责，并依据项目实施单位市政服务部的年度工作要点和工作计划来展开，

（3）市容环境项目有合理的经费申报明细表、具体的测算标准过程，且按规定经过街道办事处领导班子集体决策程序，该项目规范、合理、合规。

（4）市容环境项目开展程序按照《坪山街道办事处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修订）》（坪街〔2019〕3号）、《坪山街道办事处社会采购代理机构选定管理暂行办法》（坪街〔2019〕4号）、《坪山街道办事处合同管理暂行办法》（坪街〔2019〕5号）的要求进行管理和执行。采购工作流程，合同审核、审批签订及归档流程均符合相关制度规定。

（5）市容环境项目资金的支出严格按照《坪山街道办事处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坪街〔2019〕2号）进行资金管理和费用支付，单位的会计核算规范，严格遵照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6）市容环境项目的资金分配能按照工作重点和实际情况予以考虑，分别分配至环卫工人节、垃圾清运及处理、清扫保洁、清扫保洁（政府采购）4个具体的项目，资金分配合理有据。

2. 从项目管理角度分析。

（1）资金到位率和到位时效性：2020 年项目资金预算 51,033,300.00 元；年中根据客观实际情况积极配合对年初的预算资金申请调整，调整程序合理、合规，年中向区财政局申请资金收回 11,101,000.00 元，调剂至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 602,948.22 元；调整后预算年度总指标为 39,329,351.78 元，全年实际支出 39,131,662.33 元，资金执行率 99.50%，2020 年申请支出的预算资金能做到及时到位。

（2）资金使用规范：市容环境项目资金的使用能做到事前有审批、事中有监控、事后有验收，不存在支出依据不足、虚列项目支出、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会计凭证单位真实完整，如：环卫服务一体化及主要道路清扫项目凭证附有费用报销单、每月市政作业检查考核表、发票、预算单位财政直接支付申请书、财政直接支付凭证（回单）材料；环卫工人节项目凭证附有费用报销单、采购小组会议记录表、商品销售明细清单、送货清单、发票、财政授权支付凭证、发放慰问品签收表材料。

（3）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市容环境项目的主管单位为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办事处，实施单位为市政服务部，为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市政服务部共分为 3 个组来推进 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分别为：六联组、六和组、坪山和平组。各组人员均有具体明确的职责分工，项目组织实施机构健全、分工明确。

（4）项目管理制度的完整和执行性：我街道制定了预算、采购、财务管理、合同等一系列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市容环境项目均能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进行项目管理和执行。

（5）上级部门对项目的监督考核：深圳文明办、深圳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每月将以街道办管辖的地理范围为基本测评单位，开展“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工作，我街道每月根据“深圳市环境卫生指数测评总报告”所属辖区市容环境卫生在深圳市所有地理区域排名与得分，对环境卫生存在的问题进行积极的整改落实。

3. 从项目绩效角度分析。

（1）项目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除客观原因导致部分产出类数量指标未实现外，其余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均完成较好。如：完成每日垃圾清运量119.66吨未超合同约定的上限124吨/天，垃圾转运站除臭系统管养维护9座。环卫工人节发放物品数量3320件，对外包企业每月的考核合格率为99.03%，每天清扫保洁工作及时完成，道路清扫整洁度达99.03%等。

（2）项目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2020年度市容环境项目的开展，为332个环卫工人提供了就业岗位，改善了道路环境，保障了辖区市容环境卫生。

（3）项目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居民满意度根据《美丽深圳》APP“深圳市街道环境卫生指数排名”模块的得分每月进行汇总再平均，得出公众对坪山街道的环境卫生指数得分为80.97%。

4. 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及其原因分析。

(1) 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目标值为 1488883m²，实际执行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1402638m²，目标完成率为 94.21%，未完成的原因：因坪山区试点片区市政道路一体化项目已招标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进场管养，86245m²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被纳入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片区的清扫保洁面积，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统筹推进工作。

(2) 主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目标值为 820222m²，实际执行主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为 674678m²，计划完成率为 82.26%，未完成的原因：因坪山区试点片区市政道路一体化项目已招标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进场管养，145544m²主要市政道路清扫保洁面积被纳入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片区的主要道路清扫保洁面积，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统筹推进工作。

(3) 环卫服务一体化项目与主要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合同约定的绿化清扫保洁面积共为 475980m²，实际执行绿化清扫保洁面积共为 428195m²，计划完成率为 89.96%，未完成的原因：因坪山区试点片区市政道路一体化项目已招标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进场管养，47785m²绿化清扫保洁面积（含待建地）被纳入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片区的清扫保洁面积，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统筹推进工作。

(4) 合同约定公厕管养维护 6 座，实际管养维护公厕 5

座，计划完成率为 83.33%，未完成的原因：因坪山区试点片区市政道路一体化项目已招标完成，于 2020 年 10 月 1 日进场管养，市政道路一体化管养改革试点片区的 1 座公厕指标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坪山管理局统筹推进工作。

（5）预计更新垃圾桶约 360 个，实际购置不锈钢垃圾桶 282 个，计划完成率为 78.33%，未完成的原因：由于 2020 年采购垃圾桶材质与单价有变，导致数量变动。

三、取得的成效

2020 年，我街道在区委区政府（上级部门）工作部署指导下，按照年度工作思路及工作计划，积极履行职责，强化项目管理，较好地完成了该项目的工作目标，同时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严格内部管理流程，2020 年度市容环境项目取得的成效和做法如下：

1. 实施市容环境项目取得的成效：

（1）全年外出督导巡查 6000 余人次，公厕专项检查 40 余次，转运站专项检查 80 余次。

（2）配合城中村综合整治工作，对城中村环境卫生进行地毯式清理，全面消除卫生死角，全年清理卫生死角 300 余处，清理暴露垃圾、绿化带垃圾 200 余吨，清理废弃家具、大件垃圾 50000 余件，清理高空悬挂垃圾 800 余次。

（3）对重点区域加大清洗、消毒频次，提升辖区市容环境卫生质量，全年更换垃圾桶 196 个，清运垃圾 40000 余吨，提升转运站 6 座，维修公厕 5 座，增设公厕指示牌 50 个。

2. 针对市容环境项目，我街道主要的经验做法有：

（1）加强巡查力度，坚持每天开展督导巡查，加大对城中村、商业街、公园、垃圾转运站、收集点、公厕、学校周边等重点场所清扫、冲洗、消毒等工作情况的检查力度和频次。

（2）关心慰问环卫工人，为提高环卫工人的工作积极性和保障基本的生活需求，在环卫工人节日里给予基本的生活物质帮助。

（3）全面贯彻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运营企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不定时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并督促运营企业做好员工岗前安全生产培训，与安全生产企业约谈所存在隐患问题并整改，要求各运营企业及操作人员提高安全意识，注意安全用电，现场作业人员要规范操作；定期对转运站、公厕等密闭空间进行安全生产检查；重点检查电路、消防设施、垃圾运输车辆是否存在安全隐患，严禁垃圾转运站、公厕等场所出现违规住人，私接插排、热水器，室内充电等情形，一旦发现，将要求立即整改。

四、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绩效目标设定按照购置不锈钢垃圾桶数量较为合理，但未经过合理估价，导致目标值与实现值存在偏差。

2. 绩效目标表设定的清扫、清运、公厕、转运站养护力度及密度未能充分体现出经济效益，经济效益目标值设定为达到 95%以上，但体现实现值的依据不够充分。

3. 绩效目标表居民满意度设定为 90%以上，与以前年度

的实现值存在较大的偏差。

五、相关建议和整改措施

1. 物品采购前应先根据以前类似采购经验及依据合理评估所需数量，避免采购数量因价格、品质等原因与预期比较出现偏高或偏低的情况。

2. 绩效目标设定前做好事前绩效预评估，合理设定经济效益目标和满意度目标，尽可能保证设定的绩效目标依据充分、明确可量化。